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规定，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结合实际，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7项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董事会科技委员会工作细则》。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1	公司章程	部分修订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整体梳理修订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部分修订
4	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工作细则	部分修订
5	董事会艺术委员会工作细则	部分修订
6	董事会科技委员会工作细则	新制定
7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部分修订
8	舆情管理制度	部分修订

主要修订情况为：

上表第1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见本公告附件。

上表第2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主要为落实《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相关要求，明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

上表4-6项为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主要是根据《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三节的调整内容同步修订或新制定。董事会同意前述制度自本次《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p> <p>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以人民为中心，创作生产和提供健康向上、品质优良、种类丰富、业态多样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职工和社会创造价值。</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将服务国家战略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紧密结合，做电影精品创作的坚定践行者、电影科技创新应用的有力引领者、国产电影海外传播和进口电影交流互鉴的积极推动者、电影文化生态和电影产业生态的自觉建设者，打造主业卓越、品牌卓著、技术领先、治理现代的国有上市电影公司，为社会、股东、员工、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持续创造价值。</p>
2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p>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p>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p>

	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尚未解除前，其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将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领导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依法经营、开拓创新、廉洁从业、诚实守信，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股东利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领导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依法依规，担当作为，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股东利益。
4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设置艺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等专业咨询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决策建议。
5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6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p>
7	<p>第一百五十一条 为健全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内容创作与导向审核机制,董事会设艺术委员会,由董事及外部专家组成。艺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为健全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内容创作与导向审核机制,董事会设艺术委员会,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专家组成。艺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p>
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为健全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机制,董事会设科技委员会,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专家组成。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研究科技创新应用的政策与趋势;</p> <p>(二) 为公司实施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提供指导和建议;</p> <p>(三) 评估及指导公司重要技术项目;</p> <p>(四) 评估及指导公司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p> <p>(五) 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事项。</p>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的重大战略决策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党委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纪检组织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党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 会、共青团等群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把关定向职责，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加强对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

（二）加强各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纪律处分等重大事项；

（三）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标准，强化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着力打造讲政治、守纪律、会经营、善管理、有文化的企业干部人才队伍；

（四）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和改进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

<p>工作。</p>		<p>(五) 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和干部职工创作优秀影视作品，积极参与国际影视交流合作，发挥国有龙头电影企业的示范和引领作用；</p> <p>(六) 研究和讨论重大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高质量发展；</p> <p>(七) 加强对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艺术人才的联系、培养和使用；</p> <p>(八)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和领导集团纪委履行监督责任；</p> <p>(九) 执行党内规章制度和上级党组织要求的其他职责。</p>
------------	--	--